

债券简称：20 国电 02

债券代码：163551.SH

债券简称：21 国电 01

债券代码：188139.SH

债券简称：21 国电 02

债券代码：188343.SH

债券简称：21 国电 03

债券代码：188771.SH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 年度）

发行人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钢铁路 90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2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电力”、“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重要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15
第三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9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22
第五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4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5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6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7
第九节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8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9
第十一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0
第十二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31
第十三节 其他情况.....	32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D POWER DEVELOPMENT CO.,LTD

法定代表人：刘国跃

注册资本：17,835,619,082元

总股本：17,835,619,082元

股票简称及代码：国电电力（600795）

统一信用代码：912102001183735667

成立日期：1992年12月31日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钢铁路90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19号

邮政编码：10010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田景奇

联系电话：010-58682100

传真：010-64829902

所属行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公司网址：<http://www.600795.com.cn>

经营范围：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煤炭销售；电网经营；新能源项目、高新技术、环保产业的开发与应用；信息咨询；电力技术开发咨询、技术服务写字楼及场地出租（以下限分支机构）发、输、变电设备检修、维护；通讯业务；水处理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债券监管部门核准情况

（一）20国电02

2019年11月7日，发行人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03号文核准同意其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0国电02”）为批文下第二期发行，已于2020年5月25日完成发行，实际发行规模为15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2.56%。

（二）21国电01

2019年11月7日，发行人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03号文核准同意其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1国电01”）为批文下第三期发行，已于2021年5月24日完成发行，实际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3.35%。

（三）21国电02

2019年11月7日，发行人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03号文核准同意其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21国电02”）为批文下第四期发行，已于2021年7月6日完成发行，实际发行规模为24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3.33%。

（四）21国电03

2019年11月7日，发行人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203号文核准同意其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21国电03”）为批文下第五期发行，已于2021年9月22日完成发行，实际发行规模为24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3.15%。

三、债券基本情况

（一）20国电02

发行主体：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20国电02”。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5亿元。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3年期。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询价后，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最终票面利率由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及国家有关规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20国电02”发行票面利率为2.5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发行日和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2020年5月22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20年5月25日。

付息日：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5月25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本金支付日（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5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公司已在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进行新质押式回购。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21国电01

发行主体：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国电01”。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10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询价后，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最终票面利率由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及国家有关规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21国电01”发行票面利率为3.35%。

发行方式：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按面值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配售规则：本期债券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网下配售原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公司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

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发行日和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2021年5月21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21年5月24日。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债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5月24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本金支付日（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5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本期债券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联席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账户名称：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区支行

账户号码：110060587018170023038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上市地：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安排：本期债券上市时间为2021年5月28日。

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公司已在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进行新质押式回购。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21国电02

发行主体：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1国电02”。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24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进行询价后，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最终票面利率由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及国家有关规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21国电02”发行票面利率为3.33%。

发行方式：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按面值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配售规则：本期债券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按集中配售原则进行配售。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网下配售原则：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公司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原则上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发行日和起息日：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2021年7月5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21年7月6日。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债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

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付息日：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7月6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本金支付日（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7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本期债券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账户名称：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区支行

账户号码：110060587018170023038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市地：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上市安排：本期债券上市时间为2021年7月9日。

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公司已在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进行新质押式回购。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21国电03

发行人全称：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全称：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1国电03”。

注册文件：发行人于2019年11月7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03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100亿元。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24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21国电03”发行票面利率为3.15%。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1年9月22日。

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2年至2024年间每年的9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4年9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置增信措施。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支付发行人资产置换交易的现金对价款。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0国电02”、“21国电01”、“21国电02”、“21国电03”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20国电02”、“21国电01”、“21国电02”、“21国电03”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且与核准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

中信证券于2021年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http://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完成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于2021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http://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用途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于2021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http://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于2021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http://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于2021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http://www.sse.com.cn>）公告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年度）》。

中信证券于2021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http://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于2021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http://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于2021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http://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于2021年8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注销回购股票相关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于2021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于2021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注销已回购股份暨股份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于2021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资产置换完成交割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召开持有人会议。根据发行人于2020年11月18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债权人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67），以及发行人于2021年4月17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债权人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8），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回购股份、2020年第二次回购股份及2021年回购股份均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注销，将减少对应的公司注册资本。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约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发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国电02”、“21国电01”、“21国电02”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9月2日召开，对《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注销回购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对该议案采取记名通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20国电02”、“21

国电01”、“21国电02”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均未超过持有该债券未偿还总额的二分之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

五、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20国电02”于2021年5月25日支付2020年5月25日至2021年5月24日期间的利息，已于2021年5月18日公告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国电02”2021年付息公告》，“21国电01”、“21国电02”、“21国电03”无付息兑付。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1国电01”已于2022年5月24日支付2021年5月24日至2022年5月23日期间的利息，已于2022年5月16日公告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1国电01”2022年付息公告》。“20国电02”已于2022年5月25日支付2021年5月25日至2022年5月24日期间的利息，已于2022年5月18日公告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国电02”2022年付息公告》。

报告期内，“20国电02”、“21国电01”、“21国电02”及“21国电03”不涉及赎回、回售等事项。

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 2021 年度业务经营情况

1、发行人业务情况

发行人是国家能源集团控股的全国性上市发电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电力、热力生产及销售，产业涉及火电、水电、风电、光伏发电及煤炭等领域，分布在全国 28 个省、市、自治区，在华东、华南、华中等经济发达地区，火电权益装机占总权益装机比例为 67.06%。

表1：国电电力最近两年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火力发电行业	45.00	14.51	67.76	2.68	28.87	11.89	58.83	2.00
水力发电行业	1423.43	1430.98	-0.53	84.63	1205.78	1031.08	14.49	83.56
新能源发电行业	122.91	60.64	50.66	7.31	123.20	58.73	52.33	8.54
煤炭行业	72.44	39.12	46.00	4.31	65.51	35.79	45.37	4.54
其他行业	18.69	15.28	18.22	1.11	21.28	18.76	11.82	1.47
小计	0.62	0.62	0.00	0.04	1.64	1.64	0.00	0.11
减：内部抵消数	1681.85	1559.92	7.25	100.00	1443.02	1154.61	19.99	100.00
合计	45.00	14.51	67.76	2.68	28.87	11.89	58.83	2.00

二、发行人 2021 年度财务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表2：国电电力最近两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39,790,881.89	40,059,005.64	-0.67%
负债总额	28,673,640.52	26,131,407.70	9.73%

项目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变动比例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580,248.58	6,953,298.58	-34.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117,241.37	13,927,597.94	-20.18%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39,790,881.89 万元，较 2020 年末减少 268,123.75 万元，降幅为 0.67%，变化不大；负债总额为 28,673,640.52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 2,542,232.82 万元，增幅为 9.7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4,580,248.58 万元，较 2020 年末减少 2,373,050.00 万元，降幅为 34.13%，主要是因为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国家能源集团山东电力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湖南电力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海南电力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国家能源集团福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国能江苏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根据会计准则增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所致；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1,117,241.37 万元，较 2020 年末减少 2,810,356.57 万元，降幅为 20.1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表3：国电电力最近两年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6,818,548.44	14,430,151.69	16.55%
营业利润	-158,307.58	1,363,544.94	-111.61%
利润总额	-152,265.41	1,355,467.09	-111.23%
净利润	770,717.09	479,466.41	60.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4,535.34	435,380.53	-142.38%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完成 16,818,548.44 万元，同比增长 16.55%，主要系发行人 2021 年发电量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所致。

2021 年，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有较大幅度下降且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主要系 2021 年度煤炭价格上涨导致火力发电燃料成本大幅增加所致。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表4：国电电力最近两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7,997.08	4,224,153.00	-42.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2,848.55	-1,294,806.16	58.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947.39	-3,050,055.60	-90.49%

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17,997.08 万元，较 2020 年度减少 42.76%，主要系发行人燃烧费用大幅增加所致。

2021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52,848.55 万元，净流出较 2020 年度增加 58.54%，主要系发行人在建工程等长期资产规模增加导致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021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89,947.39 万元，净流出较 2020 年度减少 90.49%，主要系发行人 2021 年度融资规模较 2020 年增加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20 国电 02”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21 国电 01”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21 国电 02”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21 国电 03”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全部用于支付发行人资产置换交易的现金对价款。

二、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20 国电 02”、“21 国电 02”、“21 国电 02”、“21 国电 03”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实际用途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且与核准用途一致。

三、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对“20 国电 02”、“21 国电 02”、“21 国电 02”、“21 国电 03”设立了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20 国电 02”、“21 国电 02”、“21 国电 02”、“21 国电 03”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目前专项账户不存在募集资金与其他资金混同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情况、实际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以及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性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情况、实际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 2021 年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第五节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国电02”的付息日期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5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1国电01”的付息日期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5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1国电02”的付息日期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7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1国电03”的付息日期为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9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0国电02”已于2021年5月25日支付2020年5月25日至2021年5月24日期间的利息，已于2021年5月18日公告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国电02”2021年付息公告》。“20国电02”已于2022年5月25日支付2021年5月25日至2022年5月24日期间的利息，已于2022年5月18日公告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国电02”2022年付息公告》。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1国电01”于2022年5月24日支付2021年5月24日至2022年5月23日期间的利息，已于2022年5月16日公告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1国电01”2022年付息公告》。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20国电02”于2021年5月25日支付2020年5月25日至2021年5月24日期间的利息，于2022年5月25日支付2021年5月25日至2022年5月24日期间的利息。“21国电01”于2022年5月24日支付2021年5月24日至2022年5月23日期间的利息。“21国电02”、“21国电03”尚未到付息日。

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表 5：发行人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流动比率	0.42	0.41
速动比率	0.36	0.38
资产负债率	72.06%	65.23%

截至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23%和 72.06%。资产负债率指标偏高主要由于公司从事资本密集型行业，近几年处于建设投资高峰期，在建工程较多，投资额较大，项目贷款较多，整体负债水平较高，但近年来发行人逐步加强控制负债规模工作。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看，截至 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41 和 0.42，速动比率分别为 0.38 和 0.36。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水平较低，主要系一方面公司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行业，具有非流动资产规模较大的行业特点；另一方面发行人主要通过较大规模的短期融资为日常经营提供运营资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0 国电 02”、“21 国电 02”、“21 国电 02”、“21 国电 03”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债权人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67），以及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债权人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8），公司 2020 年第一次回购股份、2020 年第二次回购股份及 2021 年回购股份均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注销，将减少对应的公司注册资本。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约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发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 国电 02”、“21 国电 01”、“21 国电 02”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 日召开，对《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注销回购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对该议案采取记名通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20 国电 02”、“21 国电 01”、“21 国电 02” 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均未超过持有该债券未偿还总额的二分之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九节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国电电力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20 国电 02”、“21 国电 01”、“21 国电 02”、“21 国电 03”信用等级为 AAA。

2021 年 5 月 24 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21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0 国电 02”的信用等级为 AAA。

2022 年 6 月 17 日，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 2022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0 国电 02”、“21 国电 01”、“21 国电 02”、“21 国电 03”的信用等级为 AAA。

作为“20 国电 02”、“21 国电 01”、“21 国电 02”、“21 国电 03”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作出独立判断。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21年4月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冯树臣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内部制度约定，发行人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已变更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田景奇。

第十一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二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需要执行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相关事项。

第十三节 其他情况

一、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1、2021年4月2日，发行人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冯树臣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发行人已就相关事项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2021年6月11日，发行人召开七届八十一一次董事会，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刘国跃、贾彦兵、吕志韧、栾宝兴、杨勤、刘焱为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吴革（会计专业人士）、吕跃刚、刘朝安为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21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国跃、贾彦兵、吕志韧、栾宝兴、杨勤、刘焱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吴革（会计专业人士）、吕跃刚、刘朝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日，召开八届一次董事会，选举刘国跃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聘任贾彦兵为公司总经理，姜洪源为公司总会计师，吕志韧、田景奇、耿育、杨富锁为公司副总经理，田景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21年6月11日，发行人召开七届四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提名刘学海、王冬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2021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学海、王冬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选举吴强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同日，召开八届一次监事会，选举刘学海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已就相关事项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二、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一）资产置换交易

1、资产置换方案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披露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进行资产置换完成交割的公告》（编号：临 2021-66），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国家能源集团签订的《资产置换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全部生效，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完成交割。

发行人向国家能源集团置出河北银行 19.016%股权、英力特集团 51.025%股权。国家能源集团向公司置入山东公司 100%股权、江西公司 100%股权、福建公司 100%股权、广东公司 100%股权、海南公司 100%股权、乐东公司 100%股权、海南能源销售 100%股权、湖南公司 100%股权、宝庆煤电 90.49%股权、巫水水电 85.78%股权。

发行人置入资产中，山东公司 100%股权、江西公司 100%股权、福建公司 100%股权、广东公司 100%股权、海南公司 100%股权、湖南公司 100%股权交割至国电电力；乐东公司 100%股权、海南能源销售 100%股权交割至海南公司；宝庆煤电 90.49%股权、巫水水电 85.78%股权交割至湖南公司。

本次资产置换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资产置换方式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资产置换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进行。

3、本次资产置换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河北银行

河北银行成立于 1996 年 9 月，注册资本 700,000 万元，国电电力持股 19.016%为第一大股东（参股），百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393%，河北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188%，其它股东合计持股 64.403%。河北银行是全国首批五家城市合作银行试点之一，营业网点主要分布在河北、天津、山东等地，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河北银行总资产 4,078.45 亿元，净资产 346.48 亿元，2020 年实现净利润 18.71 亿元。河北银行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2020 年
总资产	40,784,468.0	39,570,187.3
总负债	37,319,710.4	36,364,589.1
净资产	3,464,757.6	3,205,598.2
营业收入	239,277.8	860,176.6
营业利润	64,158.8	223,865.9
利润总额	64,163.0	218,808.6
净利润	55,588.1	187,128.8

（2）英力特集团

英力特集团成立于 2000 年 6 月，注册资本 96,215.0956 万元，国电电力持股 51.025%，中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8.922%，自然人持股 0.053%。英力特集团主营化工、煤炭等领域的投资，其所属子公司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热电分公司拥有 2 台 15 万千瓦自备热电机组。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英力特集团总资产 45.27 亿元，净资产 35.84 亿元，资产负债率 20.82%，2020 年实现净利润 0.71 亿元。英力特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2020 年
总资产	452,671.17	424,970.94
总负债	94,247.92	70,739.18
净资产	358,423.25	354,231.75
营业收入	58,106.58	197,962.22
营业利润	6,430.16	11,594.62
利润总额	6,446.32	9,622.82
净利润	4,083.09	7,078.41

（3）山东公司

山东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注册资本 447,000 万元，为国家能源集团全资子公司。山东公司火电控股装机容量 518 万千瓦，山东公司所属分公司及主要控股公司如下：

单位：万千瓦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发电类型	控股装机
1	山东公司济南发电运营分公司	分公司	-	-
2	山东公司石横发电运营分公司	分公司	-	-
3	山东公司菏泽发电运营分公司	分公司	-	-
4	山东公司聊城发电运营分公司	分公司	-	-
5	国家能源蓬莱发电有限公司	85%	火电	66
6	国家能源泰安热电有限公司	51%	火电	70
7	国家能源聊城发电有限公司	52%	火电	130
8	国家能源博兴发电有限公司	50%	火电	在建（2*100）
9	国家能源菏泽发电有限公司	55%	火电	66
10	国家能源费县发电有限公司	55.74%	火电	120
11	国家能源山东石横热电有限公司	100%	火电	66
12	国家能源（山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	-	-
13	山东国电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100%	-	-
14	国电山东燃料有限公司	100%	-	-
常规能源发电合计				518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山东公司总资产 153.81 亿元，净资产 77.75 亿元，资产负债率 49.45%，2020 年实现净利润 9.97 亿元，完成发电量 221.74 亿千瓦时，利用小时 4,280.77 小时。山东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情况	2021 年 3 月	2020 年
总资产	1,538,101.94	1,554,442.03
总负债	760,642.47	811,715.12
净资产	777,459.47	742,726.91
营业收入	353,270.33	1,131,372.89
营业利润	45,925.08	125,126.86
利润总额	46,728.14	122,559.22
净利润	38,373.57	99,702.69

（4）江西公司

江西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注册资本 203,064 万元，为国家能源集团全资子公司。江西公司火电控股装机容量 402 万千瓦，水电控股装机容量 53.3 万

千瓦，江西公司所属内核电厂及主要控股公司如下：

单位：万千瓦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发电类型	控股装机
1	国家能源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万安水力发电厂	内核	水电	40
2	国家能源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九江发电厂	内核	-	-
3	国能九江发电有限公司	51%	火电	136
4	国能黄金埠发电有限公司	51%	火电	130
5	国能丰城发电有限公司	100%	火电	136
6	国能万安宏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0%	水电	11.3
7	国能万安聚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2%	水电	2
8	国能江西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100%	-	-
常规能源发电合计				455.3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江西公司总资产 104.54 亿元，净资产 47.46 亿元，资产负债率 54.61%，2020 年实现净利润 4.79 亿元，完成发电量 218.32 亿千瓦时，利用小时 4,795.13 小时。江西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2020 年
总资产	1,045,426.47	1,051,836.17
总负债	570,873.50	583,995.34
净资产	474,552.97	467,840.83
营业收入	210,995.46	774,373.93
营业利润	7,808.46	61,877.20
利润总额	8,226.45	60,010.62
净利润	6,712.15	47,927.00

（5）福建公司

福建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注册资本 215,080 万元，为国家能源集团全资子公司。福建公司火电控股装机容量 314 万千瓦，水电控股装机容量 1.8 万千瓦，福建公司主要控股公司如下：

单位：万千瓦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发电类型	控股装机
1	国电（晋江）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51%	-	-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发电类型	控股装机
2	国电福州热电有限公司	54.75%	火电	120
3	国电（福建）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100%	-	-
4	国电泉州热电有限公司	72%	火电	194
5	福建国海燃料有限公司	60%	-	-
6	宁德市上白石水利枢纽工程有限公司	51%	水电	1.8
常规能源发电合计				315.8

注：国电（晋江）能源销售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能（晋江）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国电福州热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能（福州）热电有限公司，国电泉州热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能（泉州）热电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福建公司总资产 72.36 亿元，净资产 46.64 亿元，资产负债率 35.54%，2020 年实现净利润 7.83 亿元，完成发电量 174.93 亿千瓦时，利用小时 5,539.36 小时。福建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2020 年
总资产	723,609.02	694,048.48
总负债	257,171.57	236,932.25
净资产	466,437.45	457,116.23
营业收入	146,867.88	685,557.54
营业利润	12,473.52	103,803.98
利润总额	12,572.99	105,479.27
净利润	9,321.22	78,346.77

（6）广东公司

广东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注册资本 100,869 万元，为国家能源集团全资子公司。广东公司火电控股装机容量 70 万千瓦，广东公司主要控股公司如下：

单位：万千瓦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发电类型	控股装机
1	国电广东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100%	-	-
2	国能（肇庆）热电有限公司	70%	火电	70
常规能源发电合计				70

注：国电广东能源销售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能（广东）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广东公司总资产 31.05 亿元，净资产 11.90 亿元，

资产负债率 61.67%，2020 年实现净利润 0.01 亿元，完成发电量 29.52 亿千瓦时，利用小时 4,216.87 小时。广东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2020 年
总资产	310,462.14	303,642.99
总负债	191,450.49	186,148.02
净资产	119,011.65	117,494.98
营业收入	35,523.36	121,518.35
营业利润	2,036.22	1,630.37
利润总额	2,045.40	733.99
净利润	1,516.68	76.26

（7）海南公司

海南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为国家能源集团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海南公司总资产 0.16 亿元，净资产-0.02 亿元，资产负债率 112.08%。海南公司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总资产	1,590.41
总负债	1,782.49
净资产	-192.07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192.07
利润总额	-192.07
净利润	-192.07

（8）乐东公司

乐东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注册资本 72,340 万元，为国家能源集团全资子公司，火电控股装机容量 70 万千瓦。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乐东公司总资产 32.56 亿元，净资产 10.88 亿元，资产负债率 66.57%，2020 年实现净利润 1.34 亿元，完成发电量 34.25 亿千瓦时，利用小时 4,892.67 小时。乐东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2020 年
总资产	325,618.55	325,652.77
总负债	216,777.39	219,099.74
净资产	108,841.16	106,553.03
营业收入	28,895.61	131,053.30
营业利润	2,753.17	13,817.36
利润总额	2,753.14	15,484.66
净利润	2,288.13	13,429.61

（9）海南能源销售

海南能源销售成立于 2017 年 6 月，注册资本 20,001 万元，为国家能源集团全资子公司。海南能源销售主营购售电业务，参股海南智慧新城配售电有限公司 35% 股权。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海南能源销售总资产 0.34 亿元，净资产 0.34 亿元，资产负债率 0.96%，2020 年实现净利润 0.01 亿元。海南能源销售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2020 年
总资产	3,405.07	3,330.84
总负债	32.59	24.92
净资产	3,372.48	3,305.92
营业收入	150.95	564.21
营业利润	69.75	130.69
利润总额	69.75	130.69
净利润	66.56	116.56

（10）湖南公司

湖南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 月，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为国家能源集团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湖南公司总资产 0.64 亿元，净资产 0 亿元，资产负债率 100%。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总资产	6,404.46

项目	2021 年 3 月
总负债	6,404.46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11）宝庆煤电

宝庆煤电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注册资本 92,800.76 万元，国家能源集团持股 90.49%，邵阳市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持股 5.51%、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持股 2%、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持股 2%。宝庆煤电主营火力发电，装机容量 132 万千瓦，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宝庆煤电总资产 29.83 亿元，净资产 14.17 亿元，资产负债率 52.50%，2020 年实现净利润 1.49 亿元，完成发电量 42.93 亿千瓦时，利用小时 3,252.01 小时。宝庆煤电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2020 年
总资产	298,291.82	309,610.06
总负债	156,604.08	172,403.22
净资产	141,687.73	137,206.84
营业收入	50,061.88	167,767.64
营业利润	6,135.78	19,357.58
利润总额	6,149.97	19,796.32
净利润	4,480.90	14,913.93

（12）巫水水电

巫水水电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注册资本 21,100 万元，国家能源集团持股 85.78%，城步苗族自治县财政局持股 7.1090%、邵阳市经济建设投资公司持股 7.1090%。巫水水电主营水力发电，装机容量 4.96 万千瓦，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巫水水电总资产 2.55 亿元，净资产 0.69 亿元，资产负债率 72.86%，2020 年实现净利润-0.04 亿元，完成发电量 0.99 亿千瓦时，利用小时 2,069.37 小时。巫水水电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2020 年
总资产	25,526.22	25,858.30
总负债	18,598.20	18,868.09
净资产	6,928.02	6,990.21
营业收入	665.72	3,012.22
营业利润	-62.18	166.92
利润总额	-62.18	174.90
净利润	-62.18	-415.72

4、交易价格

发行人及国家能源集团委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置出、置入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其中海南公司、湖南公司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其余标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公司置出资产净资产账面值合计 296.38 亿元，净资产评估值合计 352.57 亿元，评估增值合计 56.19 亿元，评估增值率 18.96%；置入资产净资产账面值合计 149.88 亿元，净资产评估值合计 202.34 亿元，评估增值合计 52.46 亿元，评估增值率 35.00%，具体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股比	评估方法	净资产账面值	净资产评估值	评估增值率	权益净资产评估值
置出资产						
河北银行	19.016%	收益法	271.17	322.17	18.81%	61.26
英力特集团	51.025%	资产基础法	25.21	30.40	20.59%	15.51
置出合计			296.38	352.57	18.96%	76.78
置入资产						
山东公司	100%	资产基础法	57.65	93.02	61.34%	93.02
江西公司	100%	收益法	23.15	30.75	32.82%	30.75
福建公司	100%	资产基础法	23.83	36.29	52.31%	36.29
广东公司	100%	资产基础法	10.31	10.86	5.34%	10.86
海南公司	100%	资产基础法	-0.019	-0.015	-	-0.015
乐东公司	100%	资产基础法	10.62	11.56	8.87%	11.56

公司名称	股比	评估方法	净资产账面值	净资产评估值	评估增值率	权益净资产评估值
海南能源销售	100%	收益法	0.34	0.45	31.89%	0.45
湖南公司	100%	资产基础法	0.00	0.004	-	0.004
宝庆煤电	90.49%	资产基础法	12.94	19.08	47.42%	17.26
巫水水电	85.78%	收益法	0.74	0.03	-95.64%	0.03
置入合计			139.57	202.03	44.75%	200.21

注 1：由于四舍五入计算原因，置出资产权益净资产评估值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

注 2：为综合反映资产的利用效率与当地自然资源的供给程度，江西公司、巫水水电等水电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全面体现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和企业的人力资源价值、管理价值等，海南能源销售、河北银行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发行人置出资产交易价格合计 76.78 亿元；发行人置入资产交易价格合计 200.21 亿元；置入置出资产交易差额 123.43 亿元，发行人将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国家能源集团。

本次资产置换交易所涉及的置出、置入资产的评估报告已经有权部门备案。

5、资产置换协议生效条件及其获批情况

资产置换协议生效条件	完成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已完成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已完成
国家能源集团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已完成
本次资产置换交易所涉及的置出、置入资产的评估报告经有权部门备案	已完成
河北银行股份转让获得河北银保监局批准	已完成

6、支付方式

2021 年 9 月 26 日，国电电力已向国家能源集团一次性支付第一笔交易价款 24 亿元，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完成交割，付款日即为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交割日；资产置换协议生效后 12 个月内，国电电力向国家能源集团现金付清剩余交易价款合计 99.43 亿元。

7、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置换交易是国家能源集团履行注资承诺的进一步体现，可以增厚公司每股收益，提升公司价值，进一步减少与国家能源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置换

完成后，公司控股装机容量净增加 1,536.06 万千瓦，置入资产将填补公司在山东、江西、福建、广东、海南、湖南等区域常规能源发电空白，提高发行人在上述区域电力市场的占有率，整体市场竞争优势更加明显，助力公司可持续发展。

中信证券已就相关事项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1 年 8 月 31 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1 年 9 月 9 日）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资产置换完成交割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2021 年 10 月 11 日）。

三、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一）权益分派

2021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发行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进行权益分派，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

中信证券已就相关事项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二）发行人减资事项

1、股份回购实施及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第一次股份回购

2020 年 7 月 22 日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576,928,756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 19,650,397,845 股的比例为 2.94%，回购股份用途为出售。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53）。

2021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

于变更 2020 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的议案》，将上述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为注销。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4 月 1 日披露《关于变更 2020 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0）。

中信证券已就相关事项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用途变更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2020 年第二次股份回购

2020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740,382,832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 19,650,397,845 股的比例为 3.77%，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2 月 2 日披露《关于 2020 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5）。

中信证券已就相关事项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完成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3）2021 年股份回购

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497,467,175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 19,650,397,845 股的比例为 2.53%，回购股份用途为注销。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披露《关于 2021 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46）。

中信证券已就相关事项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4）债权人通知情况

2020 年 11 月 18 日、2021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分别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债权人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67）、《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债权人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8），申报期内发行人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提供担保或者提前清偿债务的要求。

2、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1）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原因

根据 2020 年第一次股份回购、2020 年第二次股份回购、2021 年股份回购方案，各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注销。

（2）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种类与数量

本次注销的股份为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2020 年第二次以及 2021 年所回购的公司股份，共计 1,814,778,763 股，占发行人目前总股本 19,650,397,845 股的比例为 9.24%。

3、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发行人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	-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650,397,845	100.00	17,835,619,082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814,778,763	9.24	-	-
总股本	19,650,397,845	100.00	17,835,619,082	100.00

4、注销安排及后续事项

发行人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完成，发行人已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注销、公司章程修改，并将依法依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工作。

中信证券已就相关事项披露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注销回购股票相关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注销已回购股份暨股份变动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三）发行人子公司破产清算事项

1、国电宁夏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太阳能”）

经公司七届六十三次董事会、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宁夏太阳能作为债务人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1）宁夏太阳能基本情况

宁夏太阳能成立于2008年9月，注册资本5.6亿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多晶硅生产和销售。因国内多晶硅市场价格不断走低，为规避市场风险，宁夏太阳能自2012年以来一直处于停产状态。

截至2019年6月末，宁夏太阳能资产总额7.22亿元，负债总额26.26亿元，所有者权益-19.04亿元，在岗职工16人。目前，宁夏太阳能带息负债26.09亿元，其中银行贷款1.19亿元（由公司担保），公司借款24.90亿元。

（2）申请破产清算的原因

1）停产多年，难以实现扭亏为盈。宁夏太阳能自2012年以来一直处于停产状态，未开展任何生产经营业务。目前，该公司的生产装置、规模、技术和设备已严重落后，难以复产并实现扭亏为盈。

2）资不抵债，无法按期清偿全部债务。截至2019年6月底，宁夏太阳能资产总额7.22亿元，负债总额26.26亿元，所有者权益-19.04亿元，资产负债率363.69%，宁夏太阳能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3）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处僵治困”工作要求。根据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总体要求及国务院国资委“处僵治困”相关工作要求，基于宁夏太阳能实际经营情况，宁夏太阳能启动破产清算程序，可以公平处理其债权债务，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3）破产事项进度

2019年11月4日，宁夏太阳能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石嘴山中院申请对宁夏太阳能进行破产清算；2019年11月5日，石嘴山中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9）宁02破申4号，裁定受理宁夏太阳能的破产清算申请；2019年12月3日，石嘴山中院出具《决定书》（2019）宁02破4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一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指定北京市盈科（银川）律师事务所担任宁夏太阳能管理人。

2020年8月19日，公司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宁02破4号，裁定宣告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太阳能破产。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破产财产变现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标的一“整体破产财产”流拍，标的二“房屋构建筑物及部分设备”流拍，标的三“拆除权及原材料”以1.7117亿元成交（不含税费），溢价率33.6%，价款已全部到位。2021年6月初，买受人已进厂开展拆除工作。下一步，管理人将根据市场反应情况继续开展标的二的拍卖。

（4）破产清算对公司的影响

宁夏太阳能有1.19亿元银行贷款由公司提供担保，根据宁夏太阳能的财务状况及偿还能力，预计该笔贷款将由公司清偿，在此种情况下，公司对宁夏太阳能的债权将达到26.09亿元。

目前，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正在开展员工的分流安置工作，不存在影响公司的重大风险，对其进行破产清算，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生产经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太阳能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51）、《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太阳能收到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56）、《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太阳能破产清算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63）。宁夏太阳能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2019年6月末，宁夏太阳能资产总额72,210万元，负债总额262,619万元，所有者权益-190,409万元，2019年1-6月，宁夏太阳能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6,938万元。2018年末，宁夏太阳能资产总额73,382万元，负债总额256,852万元，所有者权益-183,470万元，2018年度，宁夏太阳能营业收入34万元，净利润-20,204万元。宁夏太阳能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均未超过30%，不属于发行人重要子公司。

2、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宣威公司”）

经公司七届六十五次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作为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威公司破产清算。

（1）宣威公司基本情况

宣威公司前身为云南省宣威发电厂（以下简称“宣威发电厂”），始建于1958年，原有4台2.5万千瓦和2台5万千瓦机组，已于2001年底全部拆除。2000年3月，宣威发电厂改制为云南宣威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并实施扩建工程，国电电力于2001年收购宣威公司41%股权，于2010年收购宣威公司25%股权。目前，宣威公司注册资本151,484万元，国电电力持股66%；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4%。

宣威公司主营电力生产及销售，拥有6台30万千瓦燃煤发电机组。受云南省电力产能过剩及煤炭行业去产能影响，宣威公司近年来电力负荷持续下降，入炉标煤单价逐年升高，再加上2016年云南省下调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宣威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持续恶化。截至2019年9月末，宣威公司资产总额23.88亿元，负债总额53.73亿元，所有者权益-29.85亿元，资产负债率225.02%，在职员工679人。2019年9月末，宣威公司带息负债合计51.1451亿元，其中，国电电力借款50.58亿元，中国工商银行宣威支行电费收费权质押贷款0.5651亿元。

（2）申请破产清算的原因

1）经营困难，难以扭转亏损局面。由于云南省火电利用小时较低，煤炭价格长期高位运行，单纯依靠管理提升已无法扭转宣威公司亏损局面。

2）资不抵债，无法按期清偿全部债务。宣威公司多年来持续亏损，资产负债率225.02%，已严重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条件。

3）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处僵治困”工作要求。根据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总体要求及国务院国资委“处僵治困”相关工作要求，基于宣威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宣威公司实施破产清算，可以进一步减少亏损，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

（3）破产事项进度

2019年12月12日，宣威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19）云0381破申3号，裁定受理公司对宣威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2020年2月12日，宣威市人民法院出具《指定管理人决定书》（2019）云0381破1号，指定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与云南恒嘉资产清算有限公司共同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宣威发电有限责任

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

2020年5月14日，公司收到云南省宣威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云0381破1之3号，裁定宣告公司控股子公司宣威公司破产。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破产财产变现工作基本完成。B一资产包成交价格18,294.35万元（不含税费），溢价率42.99%，受让人尚未进场进行拆除。B二资产包成交价格57.19万元（不含税费），资产已移交。A资产包价格80,613.72万元（不含税费），宣威分公司正在办理资产移交、相关证照变更等工作。

（4）破产清算对公司的影响

宣威公司破产清算，国电电力母公司须一次性确认长期股权投资损失约11.38亿元，并对公司持有的宣威公司债权提取减值。如截至2019年底，国电电力仍能对宣威公司实施控制，计提上述预计损失对公司2019年度合并会计报表数据无影响。在宣威公司破产清算移交管理人，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时，预计对不再具有控制当期国电电力合并报表损益影响约-26.87亿元。

宣威公司破产清算，不存在影响公司的重大风险，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生产经营。为保障电网电源支撑点、无功调节以及调峰运行安全，宣威公司将按照“破产不停产、边生产边重整”的工作计划实施破产重整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宣威公司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58）、《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宣威公司破产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59）、《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裁定受理宣威公司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64）、《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宣威公司破产清算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3）。宣威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2019年9月末，宣威公司资产总额238,791.84万元，负债总额537,341.31万元，所有者权益-298,549.47万元，2019年1-9月，宣威公司营业收入47,582.80万元，净利润-32,203.03万元。2018年末，宣威公司资产总额259,634.75万元，负债总额525,981.19万元，所有者权益-266,346.44万元，2018年度，宣威公司营业收入74,444.77万元，净利润-68,570.77万元。宁夏太阳能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

任一项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均未超过30%，不属于发行人重要子公司。

3、国电内蒙古晶阳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阳公司”）

经公司七届七十八次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作为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晶阳公司破产清算。

（1）晶阳公司基本情况

晶阳公司成立于2008年6月，注册资本3000万元，国电电力持股70%；内蒙古三维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0%。晶阳公司多晶硅产能为5000吨/年，项目于2014年10月投入商业运营。晶阳公司自2017年开展“处僵治困”工作以来，2017年和2018年均完成了国务院国资委要求较2015年减亏50%的目标；2019年由于多晶硅市场急剧变化再次返僵返困；2020年3月，为规避市场风险晶阳公司实施停产检修，遏止亏损进一步增加。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晶阳公司资产总额11.29亿元，负债总额27.63亿元，资产负债率244.73%。

（2）申请破产清算的原因

①经营困难，难以扭转亏损局面

晶阳公司产能低，产品成本高，竞争力丧失，无法构筑成本优势，预期未来无逆转可能。如晶阳公司继续存续，财务风险将不断积累。

②资不抵债，无法按期清偿全部债务

晶阳公司多年来持续亏损，资产负债率 244.73%，已严重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条件。

③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处僵治困”工作要求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处僵治困”相关工作要求，基于晶阳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晶阳公司实施破产清算，可以进一步减少亏损，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

（3）破产事项进度

2021年4月28日，公司收到准格尔旗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1）内0622破申1号，裁定受理公司对晶阳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2021年7月，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准旗法院）出具《决定书》（2021）内0622破1号，指定内蒙古赫杨律师事务所担任晶阳公司破产清算管理人。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晶阳公司已移交管理人，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4）破产清算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晶阳公司已移交管理人，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预计对国电电力2021年度合并报表利润的影响约为-15.93亿元。

对晶阳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生产经营。鉴于申请晶阳公司破产清算尚待法院受理并裁定，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也需待破产清算方案明确后方能确定。

为进一步减少亏损，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作为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晶阳公司破产清算。

晶阳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均未超过30%，不属于发行人重要子公司。

四、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21国电01已于2021年5月24日完成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3.35%。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参与21国电01的网下申购并获配1.00亿元，申购及获配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同为受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企业，系发行人的关联方。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21国电01的认购。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须披露的相关重大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1年度)》之盖章页)

